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落實陽光法案，貫徹廉能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為預防利用職權牟取私利，並落實政府透明化之理念，今(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第 6 條第 2 項)

(二)、增列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間(第 6 條第 2 項)

修正增列應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 1 年。

(三)、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及上網公告之日期，並增列公職候選人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期間(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1)現行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上網公告，考量各候選人申報時間不一，導致各候選人上網公告日歧異。且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雖須申報財產，惟如嗣後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亦無公告財產之必要，故修正

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同時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將財產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2)審酌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並無實益，爰於第 6 條第 3 項增訂上網公告 1 年。

(四)、增列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第 8 條)

本法第 8 條變動申報之立法意旨係針對具高度政策決定權限及影響力之民意代表，使其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於定期申報期間應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予以申報，惟現行規定僅課予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變動申報義務，爰增列縣(市)議員一併納入規範。

旨揭修正條文俟總統公布後即開始施行，除持續落實政府透明化及反貪腐之政策外，亦將適用於今年 11 月 26 日之九合一選舉，屆時凡是欲參選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經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將其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此一方面可使選民藉此瞭解候選人財產狀況，選賢與能，一方面也可促使候選人保持清廉操守，乾淨選舉，將有助於端正選風，貫徹廉能政府！

二、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 8 月登場 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

反貪腐是現今的國際趨勢，我國 104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落實公約之執行，107

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稱 UNCAC)首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為持續展現反貪腐決心，實踐每4年自主審查機制，透過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共同努力，今(111)年業完成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4月20日率先全球，對外公布。在法務部召開公布記者會，說明本次國家報告內容之業務亮點成果。臺灣訂於今(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再次邀請5位在國際反貪腐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專家來臺，與我國各機關與 NGO 代表直接對談與交流，盼能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社會力量，公私部門攜手合作，讓國際瞭解我國對於捍衛反貪腐普世價值的具體作為與決心。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 111 年度廉政專題演講圓滿完成

政風室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殊之業務性質特別規劃主題式演講，於3月首創雙講師由臺北高等法院法官張瑜鳳及奕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蕭奕弘聯合講授：「『如何讀判決』-提升法治意識與行政效能，從看懂判決開始。」；再於6月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林楊斌講授「案件調查技巧經驗分享。」期藉是類交流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業務，避免違反相關法規，以增進行政效能。

二、本會採購反針孔偵測器材進行辦公場所安全維護檢測

政風室日前採購反針孔偵測器材，將就本會辦公處所進行反針孔測試安全檢查，目前業完成主任委員官舍、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及本會12樓處室主管等相關場域之檢測。

政風室將就其餘樓層場域持續進行檢測，並將對工作場域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測，同仁倘有對工作場域反針孔檢測之需求，可隨時與政風室聯繫；另將舉辦是類居家及外出安全反針孔反偷拍專業課程。

參、廉政貪瀆及陽光法案案例分享

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里幹事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資料來源廉政署)

陳○○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為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里幹事，其利用辦理區里公共建設及環境改善經費請購及核銷之機會，未實際購買登革熱防治相關物品，要求商家開立不實發票，並以該不實之發票及重製之照片辦理核銷，使公所陷於錯誤後而撥款，不法金額共新台幣(下同)9萬5600元。

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執行搜索8處所，陳○○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於偵查中主動繳回全部不法所得9萬5600元。橋頭地檢署偵結後，將陳○○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對提供不實發票之商家予以緩起訴之處分。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資料來源：廉政署)



肆、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簡訊通知「通行費」未繳 點擊連結輸入個資信用卡秒遭盜刷(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今(111)年5月，臺東市一名40歲的邱先生在家中收到一則手機簡訊通知，內容指稱邱先生有一筆通行費58元即將到期，為避免產生罰單，請立即下載App線上繳費，並附上一串含有「ETC」字樣的網址。邱先生不疑有他，便直接點擊網址，跳轉至一個顯示「遠通電收 ETC」-「線上快速付信用卡」的畫面，邱先生再陸續依欄位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沒想到卻馬上接到銀行簡訊，1筆美金2千元的交易已經刷卡成功。原來剛剛蔡先生並不是下載遠通電收 ETC 的官方 App，而是進入了詐騙集團用來騙取信用卡資料並且進行盜刷的「釣魚網頁」。

分析「釣魚簡訊」類型的詐騙案件，之前多數被害人是收到冒充如 DHL、FEDEX、中華郵政、宅配通發送的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以包裹「關稅未繳」、「補足運費」、「重新配送」等理由，使民眾誤以為官方通知而直接點擊實為「釣魚網頁」的惡意連結，並依畫面指示輸入個人資料、信用卡資訊、驗證碼等，而遭詐騙。近期出現假冒「遠通電收 ETC」收取通行費的簡訊通知，則為新型詐騙話術，簡訊內文以幾十元的小額通行費費用未繳，降低民眾戒心，然等民眾誤信而點擊釣魚網頁連結輸入資訊，才發現瞬間被盜刷萬元以上的大筆金額。

報稅季節來臨，刑事警察局提醒，小心詐騙集團藉機發送與稅務有關的假訊息，接到任何看似官方的通知簡訊、電子郵件，文中附有連結網址者，務必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不僅可能蒙受財產損失，也有可能手機被植入木馬程式，造成更大的困擾。萬一不小心點入釣魚網頁，請務必立刻關閉網頁、不要再進行任何點擊動作，如果曾經在釣魚網頁輸入信用卡號碼，也請立即連繫發卡銀行確認交易狀況，並辦理停卡、換卡，以免被盜刷。為確保財產安全，如接獲附有不明網址的簡訊、電子郵件，請直接聯繫相關官方機構確認訊息真假，或撥打 110、165 查詢，以免受騙。

二、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 2 年突破 7 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 271 件申訴，其中 183 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 38 件獲得妥處(20.8%)；另 88 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 3 件(3.4%)因獲 Apple 或 Google 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一、境外網購：

(一)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二)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三)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四)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五)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二、線上遊戲：

(一)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二)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三)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 App Store 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四)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伍、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反賄選宣導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舉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四、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